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27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27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利扬芯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利扬芯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扬芯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利扬芯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利扬芯片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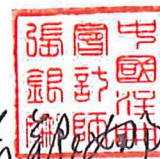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9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 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7,110,905.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89,094.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 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28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480.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480.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892.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892.21
差异		G=E-F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24年7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东莞利扬”）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24年7月3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34178914347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	44050177513509188188	4,963.22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8110901082665818888	17,749.03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41948331368	179.91	存续
合 计		22,892.17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上述银行合计金额与实际结余金额差额 447.27 元，因购买券商理财结束后，活期结息未转回银行账户所致。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 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074.29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7.88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7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8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24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1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共计64.77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8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域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26,182.59	26,182.59	-22,817.41	53.4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2,288.91	2,288.91	2,297.56	2,297.56	8.65	10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00.00	51,288.91	51,288.91	28,480.15	28,480.15	-22,808.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74.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92.17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2,892.1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补充流动资金”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5 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其全部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015446
孙慧敏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孙慧敏 330000015446



姓 名 孙慧敏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4-1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20410044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张银娜

3300000106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4

01

年
y

月
m

日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银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1117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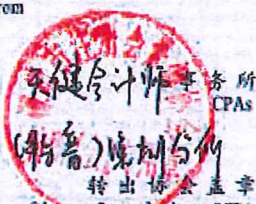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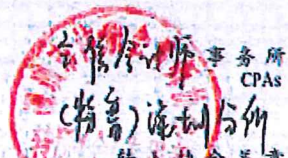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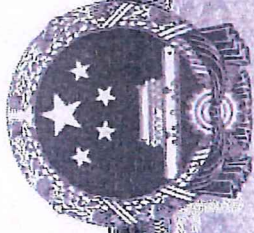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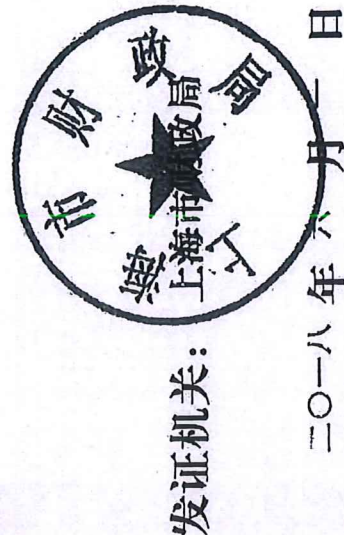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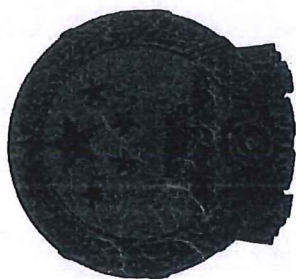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